

# 林木砍伐承包合同

发包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罗稳村民委员会深水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张忠强，男，1970年10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深水经济合作社，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男，19 年 月 日出生，住址：，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甲方经社员户代表签名表决通过，并经公开投标将所属位于 发包给乙方砍伐，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发包地点、面积及四至范围：

甲方所发包砍伐的林木位于明城镇 ，面积约 亩，四至范围：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 二、砍伐期限：

砍伐期限：从林业部门批准砍伐起 个月内砍伐完成。(本合同计时一律以公历为准)

## 三、承包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林木砍伐承包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 (¥ 元)，该款项由乙方签合同时缴付中标金额 20%，进场砍伐时缴付中标金额 60%，砍伐进度达到 50% 时缴付中标金额余款，也可一次性向甲方付款。

2、承包价格不含税，乙方向甲方支付承包款后，甲方出具收据；若因乙方经营需要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 四、双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承包范围内的除山林内杂木树即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进行处置。

2、砍伐期间，乙方有权使用进出承包范围的甲方所属道路，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持道路畅通，不得故意阻止及放置障碍物。

3、砍伐期间，如有其他集体或村民干扰乙方正常砍伐的，甲方有义务

协助乙方解决，甲方同时应协助乙方搞好治安管理工作。

4、甲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杂木树的权属清晰，如有其他集体或个人主张权属的，由甲方负责处理，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砍伐过程中需要办理有关证照手续及更新改造费用由乙方负责，若需要甲方出具相关证明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6、砍伐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搞好防火工作，若出现事故，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合同的解除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该林木砍伐权或以该林木砍伐权进行抵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承包款。

2、乙方不得在林地范围内进行采矿、取土、采石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承包款，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损失。

3、若在承包期内，若国家征收或征用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土地的，乙方必须服从，合同终止，征地款归甲方所有，地上林木赔偿款归乙方所有。若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按比例减少乙方承包款并退还。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林木砍伐，若在合同期内未完成林木砍伐，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甲方要求乙方停止砍伐，并赔偿损失。

2、遇上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负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今后发生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则按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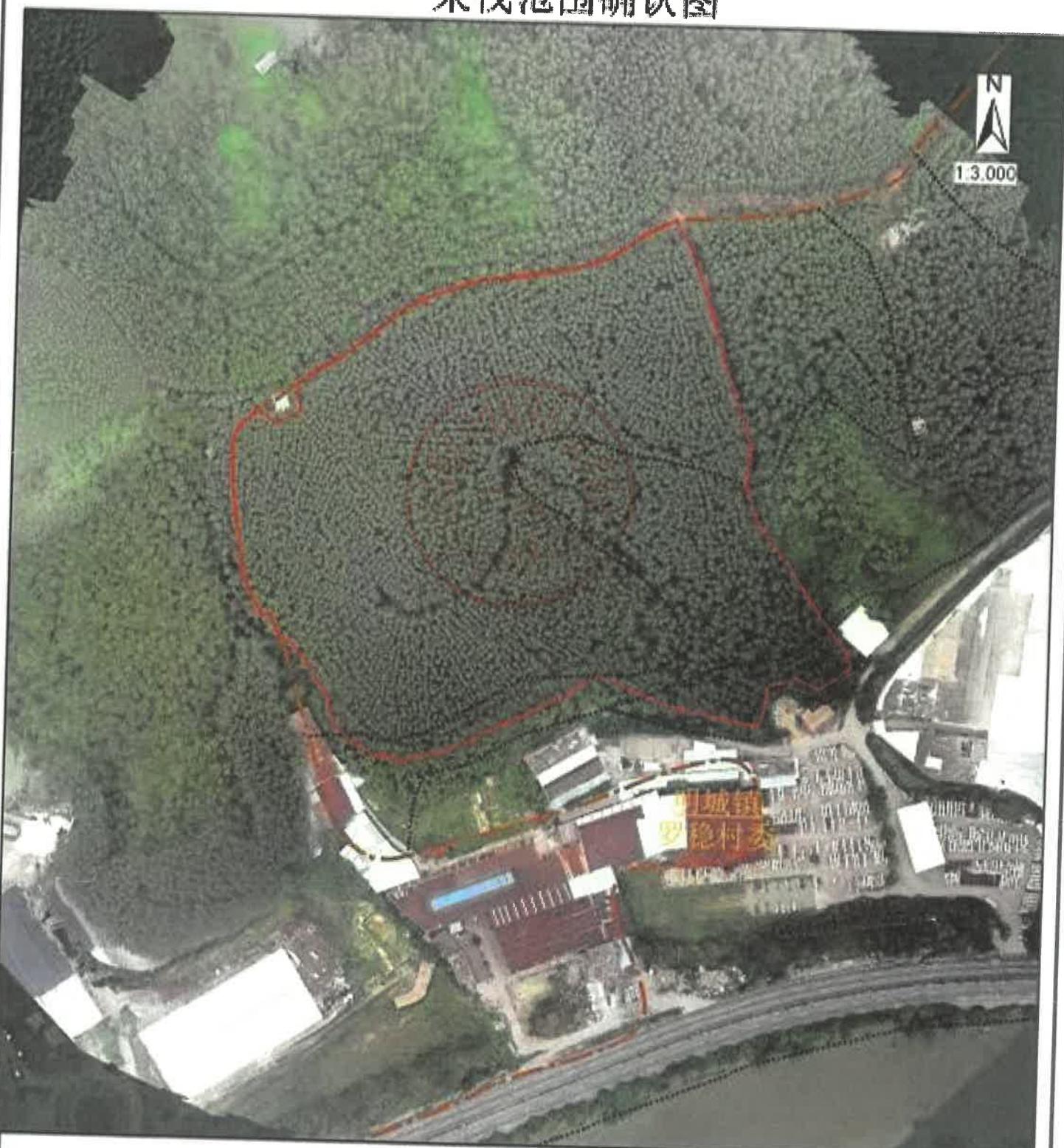
乙方：\_\_\_\_\_

乙方签名：

本合同签订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伐范围确认图



地点：高明区明城镇罗稳村委深水经济合作社-飞鹰脚（土名）

采伐范围面积：6.7103 公顷（100.7 亩）

林主确认签名：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